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若)



(刘海兰)



(赵振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